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9.20 ~ 2021.09.26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i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

教育部

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2B 號

台財稅字第 11004638230 號

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

附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

部長 潘文忠

部長 蘇建榮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附加值型及非附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第五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 第八條

依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33710 號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蘇建榮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代金稅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均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每年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每期田賦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賦元者，免予課徵。

土地增值稅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二。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年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後段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貸款人民自建之國民住宅及第二款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建築完成之日起未供自用住宅或勞工宿舍使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

第一項第一款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及第一項第二款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未依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建築完成者，應自核准期限屆滿日當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供有關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核對稅籍資料。

## 第十九條



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移轉土地之義務人或權利人申請分單繳納，分單繳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前項欠繳地價稅稅單，已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未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及其餘應納稅款應另訂繳納期間，並予送達。如欠繳地價稅案件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主管稽徵機關於分單稅款繳清時，應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更正欠稅金額。

## 第二十條

各年地價稅以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捐助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建檔及列冊保管，並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有無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情形。

####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時適用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時適用同條第五項規定之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 第四十五條

土地出典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於土地回贖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同原納稅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自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但照價收買之土地，已由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補償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工程受益費不包括在內。

依前項規定減除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第五十二條（刪除）

#### 第五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申請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重購土地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向原出售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重購土地與出售土地不在同一縣市者，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退稅之稽徵機關，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對已核准退稅案件及前項受通報資料，應裝冊保管，每年定期清查，如發現重購土地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文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文件；依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本文規定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建檔，並將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登載前次移轉現值。

##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下列土地，於平均地權條例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第六十一條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之有關土地拍定或承受價額等事項後，應於七日內查定應納土地增值稅函請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並查明該土地之欠繳土地稅額參與分配。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件三（請參見 PDF）](#)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施成果

財政部於今(23)日行政院第3770次院會，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實施成果」提出報告。

為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戰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資金專法，提供為期2年之短期租稅措施，至110年8月14日(遇假日順延至16日)申請期限屆滿，計引導新臺幣(下同)逾3,500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

財政部指出，上開申請匯回資金，截至110年9月14日，經國稅局核准並實際匯回約3,017億元，其中，個人匯回件數(991件)較營利事業(478件)為多，匯回金額則以營利事業(1,800億元)較個人(1,217億元)為多。匯回資金之營利事業行業別以製造業為大宗(1,425億元，占營利事業匯回金額之79%)。資金運用於投資部分，據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已核准1,015億元從事實質投資，開立專戶從事金融投資122億元。因資金申請匯回至核准並實際匯回及從事投資尚須一定程序及時程，預計實際匯回及從事投資金額將持續增加。



財政部表示，資金專法實施2年以來，面臨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影響，重創全球經濟之際，在該部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通力合作下，實施成果符合預期，為國內經濟注入活水，發揮提振經濟之效果。

未來該部將與相關部會繼續引導適用該專法匯回之資金，依規定從事投資。完成實質投資者，依法退稅；違規運用者，依法補稅，落實引資回臺投資之立法意旨。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依立法院制定資金專法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應於該專法落日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另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該部刻審慎評估規劃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施行日期，並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俾接軌國際及維護我國課稅權。

新聞稿聯絡人：邱科長筱惟、劉專門委員旭峯  
聯絡電話：(02)2322-8423、(02)2322-7556

## 11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1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0)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將於今年10月1日至31日開徵，10月31日適逢假日，繳納期限依規定順延至同年11月1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開徵，營業用車輛(可



從行車執照分辨自用或營業用) 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上、下二期開徵。

本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近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將郵寄納稅義務人，屆時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者，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稅。

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 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il.nat.gov.tw> 「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因應疫情，財政部賦稅署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利用上開網站或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稅，免出門即可繳納使用牌照稅，以避免群聚染疫風險。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 11 月 1 日）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未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者，倘車輛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損及權益。

該署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部今年 6 月 30 日修正上開審核原則，放寬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 查詢或下載；該專區亦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方便納稅義務人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8

A blurred background photograph of a person's hands working at a desk. One hand holds a pen over a stack of papers, while the other hand uses a black electronic calculator. The desk surface is light-colored wood.

# 中區國稅局

---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網路宅經濟發威 網購發票開立資訊報您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盛行及網購商機多元化，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商品，結帳時如有加收運費，應將運費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經營網路銷售商品，並經核定為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A君於甲公司網站購物，購買金額680元，外加運費60元，惟甲公司隨貨所檢附之統一發票未含運費，向該所提出檢舉；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於網路銷售貨物除免運外，均漏開運費金額，涉有短開統一發票之情事，應補稅處罰。

該所特別提醒，很多消費者因網路購物具備便利、迅速及宅配到家等優點，網路銷售蓬勃發展，營業人也要記得誠實開立統一發票，若有收取運費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即可免受處罰。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依語音指示轉員林稽徵所分機 302 洽詢，  
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 謝麗琪  
聯絡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302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房地合一稅 2.0 ~ 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之申報時點，仍然是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合併報繳，惟視交易型態採分開計稅或合併計稅 2 種方式填報（詳附表）。

該局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購入之房屋、土地（俗稱二手房地），即須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採分開計稅方式；若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屬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如自地自建、與地主合建、提供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等，因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範圍，故採合併計稅方式；若營利事業非為起造人，僅提供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則採分開計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提醒，房地交易如有損失，採合併計稅方式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盈虧互抵；惟採分開計稅方式者，房地交易損失僅能抵減同屬分開計稅之房地交易所得，並按下列順序減除：

- 步驟 1：當年度房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步驟 2：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步驟 3：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瑋琳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11

#### 附件下載

[房地合一稅 2.0~ 營利事業如何判斷採分開或合併計稅](#)

### 房地遭法拍免報繳房地合一所得稅？誤會大啦！

方先生來電詢問，因無力清償債務，致房地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得款項全數用來清償債務，沒有收到半毛錢，認為沒有所得，為何會收到房地合一稅的補稅單，還被處以罰鍰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房地，不論自願或非自願，也不論有無所得或虧損，都要在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需依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自行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於申報時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而強制執行拍賣也是房地買賣交易的一種型態，所以仍必須依法申報納稅，只不過申報期限係以「拍定人領得房地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且此種情形係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若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者，可按較低稅率 20% 課稅。



該局舉例，方先生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以 120 萬元取得 A 房地，因無力償還多筆個人債務，A 房地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拍定金額為 180 萬元，拍定人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方先生則應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算 30 日內，即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又雖然其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依法原應適用稅率 45%，因屬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可按較低稅率 20% 計算稅額。但方先生誤以為免申報，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 51 萬元，除補徵稅額外，還遭處罰鍰 4 萬餘元。

該局表示，近來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少民眾資金周轉困難，法拍數量有增加趨勢，故在此特別提醒，房地合一所得稅應納稅額即便是 0 元，未申報仍會受罰，請民眾特別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喔！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稿人：洪健文

聯絡電話：(07)3302 - 058 分機 6287

**因應房地合一稅 2.0 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新版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已於 9 月 10 日上線提供下載使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等交易資料申報，新版「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



公布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提供各營利事業下載安裝。

新版系統重要增修功能說明如下：

1. 配合房地合一稅 2.0，增加相關欄位及建檔頁次 (C1-1 及 C1-2 頁)。
2. 110 年度決算案件網路申報適用。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客服電話：  
0809 - 085 - 1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並歡迎多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以網路替代馬路，體驗不同於以往之便捷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王健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00

撰稿人：張中宇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822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638230 號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1652B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

部長 潘文忠

部長 蘇建榮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 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第 五 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



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 第八條

依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台財稅字第 1100463371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附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蘇建榮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代金稅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均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每年地價稅，每戶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每期田賦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賦元者，免予課徵。土地增值稅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當年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查。

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後段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

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 經濟部





## 經濟部海外線上招商再登場 北美西岸接力招商 聚焦數位經濟下臺灣新定位

2021-09-23 投資業務處

繼「投資臺灣說明會」美東場次獲得廣大迴響，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今(23)日接續舉辦美西場次，聚焦數位經濟下之5G、AIOT及半導體等重點發展產業，向洛杉磯、矽谷、加拿大等地區廠商分享臺灣產業新契機。

活動首先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致詞揭開序幕，陳次長表示，臺灣出口與經濟成長動能強勁，預估今(110)年經濟成長率可達5.88%，加上具堅實的先進製造與研發能量，將是外商供應鏈調整趨勢下的首選投資地。

其次，臺灣近年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資安機制，擴大培訓與延攬人才，是外商可信任之創新夥伴。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洪春暉所長指出，隨著AI、5G技術日趨成熟，結合既有之資通訊產業優勢，臺灣將可成為全球智慧應用的重要樞紐。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楊瑞臨研究總監則說明，臺灣政府整合產官學資源，全力支持研發AI晶片與次世代半導體技術，將以鞏固臺灣半導體之核心地位。

聯電郭臺生副總經理則認為在當前國際情勢下，值得重新思考「為何臺灣重要」(Why Taiwan Matters)。除了既有的產業聚落等優勢條件，臺



## 經濟部

灣應彰顯資安與可信任之優勢，將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生態系變革中不可或缺的要角。

本次活動並特別邀請近期加碼臺灣之外商現身分享，全球知名內容推薦平台商 Taboola 公司研發副總裁 Ningning Yu 高度讚揚臺灣擁有高素質人才與研發能量，具發展 AI 的絕佳優勢，Taboola 因此選擇在臺設立 AI 研發中心，未來將結合臺灣人才加碼拓展臺灣事業及進行技術突破。

此外，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與服務供應商美商應材營運副總裁 Bob Davis 亦分享應材在臺投資經驗，強調臺灣已成為全球產業重鎮，不僅位在亞太交通樞紐，且擁有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本、健全的基礎建設與政府的強力支持，促使應材陸續在臺設立技術培訓、設備製造與亞太物流中心，並持續擴大在臺投資規模。

最後，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與美國商會魏立安執行長進行對談，張執行長感謝美商長期投資臺灣，為臺灣經濟成長與技術發展注入動力，期盼未來持續共同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魏執行長肯定臺灣具有區位與供應鏈優勢，並感謝臺灣政府積極回應美國商會建言，也認為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將有利於吸引企業投資，深信臺灣將是美商可信任之合作夥伴。

此次北美線上活動結合經濟部駐加拿大、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休士頓及紐約經濟組共同進行海外招商，計吸引 Intel、IBM、Airgain、HP、Verizon、默沙東藥廠、嬌生藥廠、安進、安費諾、科林研發、應材等美加地區逾 200 位業者熱烈參與。



雖然全球疫情未穩，跨國企業投資布局仍持謹慎，但臺灣產業優勢仍續吸引美商微軟、英特格、立方能源、日商福隆玻璃纖維、德山株式會社、法商威力雅、瑞士商 Bossard 等在臺投資，經濟部將把握全球新情勢下台灣新定位、產業新商機，吸引更多跨國企業選擇臺灣，共同合作共享商機。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聯絡 電 話：(02) 2389 - 211 分機 812

電 子 信 箱：[hphsieh@moea.gov.tw](mailto: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陳科長瀅如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 210

電 子 信 箱：[yjchen2@moea.gov.tw](mailto:yjchen2@moea.gov.tw)

# 金管會





## 金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2021-09-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10年9月17日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針對財金公司申請案，金管會經洽中央銀行意見後審核通過，關於財金公司所規劃「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之服務功能，於考量兼顧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業務發展及民眾便利支付需求下，核准功能、上線日期與預期效益如下：

- 一、「轉帳」功能：該功能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滿足跨機構資金移轉之便利支付需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原則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參加該功能，並預計於110年10月間上線。
- 二、「繳費」及「繳稅」功能：此二功能提供使用者便捷之電子化繳費、繳稅通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可大幅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鼓勵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參加，並預計於110年第4季上線此二功能。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成「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後續相關上線事宜，並與相關業者及機構進行系統介接、測試、教育訓練等工作，俾於當前防疫期間及後疫情時代，滿足民眾防疫新生活下安全、



# 金管會

便利支付之需求，以降低接觸感染風險，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021-09-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 11002730311 號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

[11002730311 附件](#)

[11002730311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2730311 條文](#)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留有遺產的女性增加 但逾 7 成遺產額仍屬男性所有

2021-09-20 17:48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台北即時報導

女性愈來愈有資產了嗎？財政部統計，109 年國人遺產稅實徵案件共 9846 件，男性被繼承人 6219 人，占 63.2%，相較 97 年、12 年前，男性占比由 72.3% 減少至 63.2%，降低 9.1 個百分點，女性占比則由 2 成 8 提高至 3 成 7，兩者差距由 44.6 個百分點減為 26.4 個百分點，差距約減少了 6 成。

不過，雖然留有遺產的男女比率拉近，但從金額來看，109 年實徵案件遺產總額屬男性被繼承人的比重高達 7 成 2，兩性仍有 44 個百分點之差距，也就雖然男女都留下遺產，但男生留下的遺產還是比女生多很多。

財政部分析，在職場上及家產繼承方面，或因男性占相對有利位置，所以留有遺產者仍以男性居多數，但隨著女性經濟能力提高，購置財產情形增多，以及家戶財產登記規劃的性別觀念漸有轉變，身後遺產的兩性差異有逐漸縮小的趨向。

至於遺產拋棄繼承人的性別結構，則延續女性居多的態樣，109 年占 55.5%，較男性的 44.5% 高 11 個百分點，差距也見拉近之中；依年齡級距觀察，20 歲以上各年齡層均呈現女性占比高於男性，以 60-64 歲差距最大。

另外，若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且經公示催告程序屆滿，則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處分此類遺產後，仍有贋餘部分歸屬國庫，



101 年至 109 年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解繳國庫計 327 件，合計金額 9.5 億元，折算平均每年約 36 件、1 億元。

## 繼承分割移轉 免贈與稅

2021-09-20 22:5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長輩過世後，如果家人之間另有分產協議，台北國稅局表示，只要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進行分割登記，那麼家人間的財產移轉，便不會被課徵贈與稅。

近來有位陳先生（化名）向國稅局詢問，他的老父親過世後，留下一筆坪數很大的土地，繼承人有共有母親、陳先生與哥哥共三人，如果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遺產應繼分是三人平均，各為三分之一。

陳先生提到，經家人協議後，自己及媽媽只打算各取五分之一土地，剩下五分之三持分歸哥哥所有，此舉會不會衍生贈與稅的問題？

官員表示，其實繼承人在繳清遺產稅後，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不論彼此協議如何分割遺產，皆不課徵贈與稅，因此就算陳先生的哥哥取得的土地持分，多過其遺產應繼分，仍屬於繼承人間的協議，不因協議分割結果，而變成要課贈與稅。



## 遺產稅扣除額 未成年更優惠

2021-09-20 22:5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長輩過世留財產給子女，申報遺產稅時，有二項扣除額的規定，高雄國稅局表示，首先，針對每名遺留的子女，皆可適用每人 50 萬元遺產稅扣除額；其次，若有未成年子女，每人距離成年每差一歲，還能再多享 50 萬元扣除額。

高雄一位王小姐的老公意外過世，除了她之外，家中還留有一名年僅十歲的未成年子女，聽說申報遺產稅時可享減免，向國稅局詢問其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官員表示，不論是兒子或女兒，在法律上稱為「直系血親卑親屬」，根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被繼承人每留有一名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人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0 萬元；不過這幾年因應物價上漲，財政部日前已經公告，上述扣除額已經調整為 50 萬元。

不過在王小姐的案例中，還能享另一項優惠，官員表示，遺贈稅法也規定，如果被繼承人留有未成年子女，還能再按照其年齡距屆滿成年的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年數不滿一年的情形，也是以一年來計算。

套用到王小姐的情況中，官員表示，既然她先生過世時留有一名十歲的未成年子女，基本扣除額就是 50 萬元，目前法定成年年齡為 20 歲，因為這位子女距離屆滿成年還有尚有十年，每年可加扣除 50 萬元，十年合計就是加扣 500 萬元，合計在申報申報遺產稅時，會因此名子女而享 550



萬元扣除額。

官員提醒，今年1月《民法》修正後，將成年年齡已經由20歲修正為18歲，並訂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所以到時候發生的繼承案件，未成年者每年加扣扣除額年數，最多只能計算至18歲，民眾要留意法規變化的影響。

### 三大稅目導入AI選案查核 防堵地下經濟

2021-09-2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掌握地下經濟稅源，財政部近年逐步強化稽徵技術，提升效率及精準度，據了解，三大稅目選案查核系統，包括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未來一年到兩年內將升級導入AI（人工智慧）。

其中腳步最快的為營業稅，預計明年就能從現在的BI（商業智慧）升級到AI，而綜所稅、營所稅則預計2023年就會跟上；此外財政部明年也會強化與戶政機關合作，從親等資料來交叉勾稽揪出異常交易。

隨時代演變，稽徵機關的查核技術也要不斷升級，財政部目前主要有三大選案查核系統，包括營業稅、綜所稅、營所稅，是透過經驗豐富的稅務人員來輸入一定參數，找到明顯異常的交易，需仰賴操作者的經驗。

不過未來導入AI之後，系統不僅可交叉比對查核經驗，甚至可修正、優化，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使各稅選案查核更精準，掌握流失稅源，同時也能夠大幅減輕稅務人員的負擔。



由於營業稅幾乎是各稅的源頭，也是近年網路交易查核的重點之一，因此財政部計畫讓營業稅先行，據了解，明年就能將營業稅選案查核系統導入AI，協助國稅局獵漏。

## 財政部選案系統導入AI規畫

項目	內容
規畫進度	2022年營業稅導入 2023年綜所稅、營所稅導入
優點	選案查核更加精準，有助掌握流失的稅源，也減輕第一線稅務人員負擔
其他掌握稅源做法	電子支付平台定期提供資料、高頻存入帳戶定期提供等，蒐集更多稅務資料，有發現異常才會查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此外明年也規畫與內政部戶政機關有更緊密的合作，預計會運用親等資料等，來精進綜所稅等異常案件的查核，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財政部官員舉例，現在有些網拍業者，為了躲避金流勾稽，可能會請親戚（例如表兄弟姊妹）設置帳戶來分散營收，以逃避辦理稅籍登記，過去若非同一申報戶，稽徵機關在查核金流上有一定難度，要花費許多時間，但未來透過親等資料的匡列，可更容易揪出同一個交易圈中的異常狀況。



財政部官員表示，強化大數據等技術其實也並不只是為了查稅，另一方面也是要提供更便民的服務，例如智能客服、手機報稅優化等。官員表示，明年手機報稅技術將有機會更方便，正在研議新增可編修扶養親屬、增修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等功能，服務更多納稅人。

## 擴大書審違規四樣態 當心了

2021-09-20 22: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所稅擴大書面審核制度，為中小企業省下不少營運成本，但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許多企業，利用多重商業登記分散收入，藉此適用擴大書審，已經列入重點觀察對象，若查獲將依法究辦。

財政部每年都會頒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的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營利事業，在可依部頒的純益率計算營所稅，後續國稅局也僅進行書面審查。

最主要的適用條件為收入門檻，官員表示，擴大書審的適用對象，是全年收入合計在 3,000 萬以內的中小企業，計算範圍包括營業收入及各類非營業收入等，其餘適用條件則是書表完備、如期申報等。

官員表示，上述營利事業在年度結算申報時，可以依據當年度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來計算所得，以 109 年度為例，各行業的純益率約在 6% 至 10% 之間，亦有適用 2%、4% 純益率的特殊行業。

擴大書審案件較不容易被選案查核，官員表示，然而有些不肖業者看



準這一點，會刻意調整帳目，讓自身能夠適用擴大書審，舉例來說，俗稱的 AB 帳，就可能是單一業者，利用成立多家公司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國稅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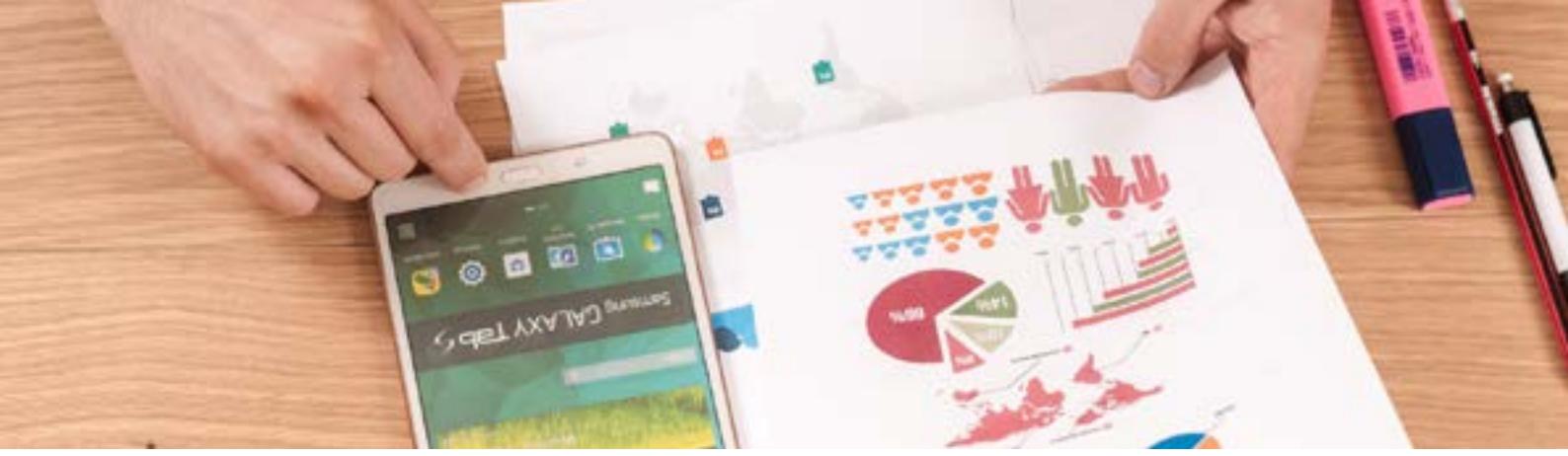
## 國稅局緊盯擴大書審違規樣態

違規情形	查核重點
拆分稅籍	單一業者，利用成立多家公司等方式分散收入，以適用擴大書審規避查核
協助浮報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擴大書審事業將自身取得的憑證，轉供其他採一般申報的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li><li>● 擴大書審事業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作為成本及費用的憑證</li></ul>
未辦扣繳	因擴大書審較不受查核，業者因而未確實辦理扣繳工作
規避個人稅	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額外成立事業適用擴大書審，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另一種情況，也是利用擴大書審較不受查核的特色，官員表示，有些適用擴大書審的企業，會將自身取得的憑證，轉供其他採一般申報的關係企業，列報成本及費用；或是直接利用自身擴大書審的身份，開立發票給關係企業，讓自己人作為成本費用的憑證。



還有第三種違規樣態，在於適用擴大書審企業，沒有確實辦理扣繳工作；第四種樣態，則是高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者額外設立稅籍，利用擴大書審制度，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

官員強調，上述情形都是很常見違規情形，國稅局已經納入重點觀察對象，若有發現企業相關行為，不僅會追回稅款，更可能因幫助逃漏稅而涉及刑責。

## 公司以支票付房租 須扣繳

2021-09-22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除了現金支付房租之外，公司行號有時也可能會以支票進行給付，高雄國稅局指出，即便企業以支票代替現金給付，仍要留意扣繳的義務不變，給付後須於隔月 10 日向國庫上繳扣繳稅款。

官員表示，先前查核發現轄內一間甲公司，以每月 10 萬元向個人房東承租辦公室，但是在給付時是以支票給付，一時疏忽導致未辦扣繳。

財政部有規定，營利事業若以非即期的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的他人所得，作為扣繳義務人，應於該支票上所載的發票日期，依法扣繳所得稅。

以甲公司為例，官員表示，房東要求甲公司在今年 3 月先行支付 4 月的租金，而甲公司所開出的非即期支票，上面載明的發票日期為今年 5 月 15 日，由於房東是台灣人，因此甲公司應該要在今年 6 月 10 日之前，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官扣繳義務人向我國稅務居民給付款項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針對各個納稅義務人的扣繳稅款，開立扣繳憑單、彙報給國稅局。

官員指出，在經濟發達的社會，很多金錢往來是以支票進行，營利事業簽約支付租金時，用非即期支票付款，很容易發生疏忽扣繳，因而被國稅局加徵滯納金，特別是在針對房租等應辦扣繳的所得，營利事業若是採用非即期支票來給付，務必留意扣繳稅款的繳付期限，以及後續列單申報的義務，以免疏忽而受罰。

## 出售房地節稅 可列三成本

2021-09-22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已全面上路，北區國稅局指出，計算賣房所得時，共有三類成本費用可以主張，包括原始取得成本、房屋改良支出，以及移轉過程產生的稅費等；另外，特別在受贈取得的情形，還可額外全額列報土地增值稅，作為必要費用以節稅。

房地出售之前，產權可能是購得或是受贈取得，二者在成本費用的認列上有些差異，首先是原始取得成本的部分，官員表示，對於購買取得的不動產，原始取得成本是指原始出價金額，但如果是繼承或受贈取得的房地，總不能說取得零成本，因此會以過戶時的房地現值，作為取得成本來減除。



## 出售房地所得可減除成本費用

原始取得方式	出價取得	受贈、繼承取得
取得成本	原始出價金額	依物價調整的房屋 、土地現值
改良支出	房屋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用	
產權移轉時的 稅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契稅、印花稅， 甚至是代書費、 公證費、仲介費 及規費等</li><li>● 出售時的土增稅 ，僅能依稅法規 定額度低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契稅、印花稅， 甚至是代書費、 公證費、仲介費 及規費等</li><li>● 受贈時支付的土 增稅，可全額列 為費用減除</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第二類可主張的成本費用，是在取得房屋後，在使用期間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甚至還包括入厝時的搬運費等，如果屋主有妥善保留相關單據，也可在日後賣房時提示節稅。這部分對於購得或是受贈取得的情境下，就比較沒有差異。

第三大重點則是稅費，官員表示，包括取得、改良及移轉的稅費，大多可作為成本費用，像是契稅、印花稅，甚至是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及各類規費。



但官員強調，要特別注意的是，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在取得房地後的使用期間，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及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最後，在土增稅的部分，針對購入或是受贈取得的不動產，則有不一樣的規定，今年財政部有函釋明確放寬，如果是原地主在受贈時有繳納土增稅，可以列為必要費用減除。

財政部官員指出，在贈與取得土地的情形中，才是受贈方要繳，因此就算是新地主取得房地的必要費用，未來要再轉手時，也允許全額列為費用減除；但是對於過去是買賣取得的土地，地主要轉售時，就要另外依稅法規定計算可減除的額度。

## 私人借貸利息所得 要繳所得稅

2021-09-22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私人借款給家人或朋友，也要留意報稅的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私人借貸取得的利息收入，在國稅局手上不會留有紀錄，但仍應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否則經查獲將補稅加罰。

一位高先生(化名)在2018年間，曾經借給朋友8,000萬元事業周轉，看在朋友一場，只約定按年息3%收取利息，朋友也順利在隔年完整清償本金，並給付利息240萬元給高先生。

聽起來是美事一樁，但這筆金流被國稅局掌握到，官員表示，後來發



現高先生在申報 2019 年度綜所稅時，沒有將這筆利息所得併入所得總額申報，因此最後不僅對高先生補稅，還額外加罰。

官員表示，個人貸出款項所收取的利息，是明確規定在《所得稅法》第 14 條的「利息所得」，在報綜所稅時，原則上以收付實現來認定收入，因此個人貸出款項後收到的利息，應申報為受領年度的所得。

## 台商想從大陸退場 會計師提醒四點不漏

2021-09-22 10:52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疫情也未見盡頭，近期更在「共同富裕」議題的推動下，中國大陸整頓了不少中資企業，愈來愈多台商思考是否繼續留在中國大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陳文孝指出，台商出售股權時應留意四要點，分別是帳務整理、架構規劃、監管帳戶、應備文件。

台商若思考撤資或遷出中國大陸則對於企業所持有的房產可能面臨直接出售或整包以股權出售方式處理，在大陸出售土地資產，稅率恐高達 50% 以上，但若改為出售中國大陸公司股權，則稅率或可降至 10%，但還是需要注意可能的稅務風險。

陳文孝說，目前台商通常採取處分公司的股權的方式，但除了相關稅務問題要評估外，若公司打算連業務一併出售，公司在出售前要先進行內外帳整理與檢視投資架構，才能有效提高交易價格與縮短買賣交易時程，除此之外，也要留意買賣交易的安全與售股資金是否能合法匯出。



以往台商將大陸境內公司股權賣給外資，在大陸境內僅需向相關部門辦理外資股東的工商變更登記，交易程序相對簡單。但近期台商多數遇到的買方多為陸企，對此要特別留意收受款項時，是否符合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因此「監管帳戶」的開立也是台商要特別注意的一環。

一般在買賣雙方簽訂買賣協議時，會與銀行三方簽訂「共同監管帳戶合約」，並以買方名義開立活期存款帳戶，買方將資金匯入帳戶內，由銀行監管資金，確保資金安全，保護投資人權益；交易若完成，買賣雙方共同指示銀行將資金交付給賣方，交易若未完成，則將資金退回給買方。「共同監管帳戶合約」當中的內容要注意的細節很多，一旦有疏漏之處，不但會導致日後台商資金無法從中國大陸順利匯出，甚至過往有案例賣方股權已完成過戶，卻未能順利收到賣股款項的窘境。

此外，台商在進行間接股權交易時，要向稅務部門與外匯管理部門申報的文件宜盡可能地準備齊全。

陳文孝說，如何將大陸的資金合法匯出境外一直是台商近年特別關注的議題，但卻常常因為各種原因卡在外匯管理部門而無法匯出，甚至根本不知道被拒絕的理由為何，因此台商在準備要出售公司股權之前，建議要先與相關各部門溝通確認後再開始進行交易，也要事先了解所有付匯流程與各項應備文件，股權交易之過程冗長繁複與當中須注意的細節眾多，當中若有某一環節出錯或疏漏未跟其中一行政單位進行申報核備，往往造成交易失敗或資金無法順利匯出的情況，由於多數台商對於如何從中國大陸安全退場一事並不熟悉，建議台商進行交易前期即要組成專業團隊，將交易過程詳細評估後，以降低交易風險與資金安全。



## 夫妻房產持有期 可併計

2021-09-22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屋若從配偶名下過戶來的，在房地合一稅制下，配偶雙方的持有期間可以合併計算，這一家子未來在出售房屋時，適用較優惠的稅率。

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要依持有時間而定，若短期持有便出售，恐面臨 35% 至 45% 重稅。

官員表示，不過有項例外情形，在於個人取得配偶贈與的房屋、土地時，若後續再出售，可以將配偶原來持有期間，合併計算，藉此適用較低的稅率。

舉例來說，丈夫在 2018 年 1 月買下一套房地，在 2020 年初過戶給妻子，當妻子在今年 3 月要出售此時，持有時間就不會視為一年，而是併計丈夫持有期間，合計三年多。

當年還屬於房地合一稅 1.0 的案件，此案因為持有期間二年以上、未逾十年，因此可適用稅率為 20%。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自住房地可另享房地合一稅減免優惠，官員提醒，在計算自住房地的持有期間時，還要把戶籍、不得出租或營業等條件加入。



## CFC 即將上路 會計師：當心追繳贈與稅

2021-09-23 21:2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3）日指出，受控外國公司條款（CFC）即將上路，建議與子女共同持有境外公司的台商，要趁現在開始檢視，確認子女的持股狀態，是否涉及未申報的贈與稅，及早主動因應，以免未來國稅局查上門來。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吳能吉表示，實務上境外公司與股東間之資金往來調度混雜，而因過去稅局查核境外公司不易，因此，大部分的台商也不會特地釐清境外資金匯出是否涉及漏稅。

殊不知，當《所得稅法》第43-3條，也就是CFC條款實施後，再加上我國陸續與其他國家簽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CRS）協議，吳能吉表示，現在國稅局已經可掌握台商在境外地區（如澳洲、日本和英國地區）的銀行帳戶資訊。

吳能吉表示，在CFC制度申報應備文件之一，是經會計師簽證的CFC財務報表，這部分對持有境外公司的個人，更是面臨很大的考驗。

在實務上，吳能吉表示，許多台商個人持有境外公司，並沒有記帳的習慣，因此，境外公司資金往來情形，與帳務表達能否合理，足以讓簽證會計師可以接受，並出具CFC公司財務報表的簽證報告，當然也備受挑戰，建議在法令實施前，盡早釐清境外公司資金的來源、性質、核課期間等可能的稅務議題。



舉例來說，吳能吉表示，個人及其子女共同持有境外公司，子女的股份是否有涉及贈與稅，這就是要提早確認、準備因應的議題，勝於事後的查核和說明，始能降低可能發生之稅務風險。

吳能吉表示，就財政部統計目前取得國人在境外帳戶資訊計 130,478 筆，金額約計 1 兆 8,077 億元；如再配合 CFC 施行，台商所持有海外公司的資訊也會日趨透明，將可能會暴露潛在之稅務風險。

## 跨國企業防雙重課稅 善用預先訂價協議

2021-09-23 21:1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跨國企業集團內部交易，特別容易被國稅局盯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23）日建議，若要避免日後追稅風險，建議採取預先訂價協議（APA），事前解決潛在的跨國移轉訂價風險。

對於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成本的計算可說是牽一髮動全身，安永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會計師林宜賢指出，一般來說，在沒有簽訂 APA 的情況下，如果跨國企業遭到不同國家重複課稅，只能事後啟動救濟程序，這樣對貿易成本的不確定性很高，何況救濟程序還需要雙邊簽有租稅協定。

要解決潛在的雙重課稅風險，林宜賢指出，最根本的解決方案就是 APA，簽訂 APA 的好處有二個，首先是省下內部的行政資源，可以避免耗費鉅額的時間與成本，在製作移轉訂價查核報告，因為交易條件、保留利潤都跟國稅局協議好了，因此未來被額外追稅的機率很低，各年度的稅負成本更穩定。



所謂的 APA，是由跨國企業與國稅局，事先針對交易結果、交易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等交易面向達成協議。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執行總監林志仁表示，在台灣申請 APA，首先要注意交易金額門檻，協議各年度的交易總額須達新台幣 5 億元，或單一年度交易總額達新台幣 2 億元。

林志仁表示，協議的基本款是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APA），其好處在於簽訂之後三至五年內，不必額外編製移轉訂價報告，僅須提交執行預先訂價協議的年度報告，譬如台商若與美國稅務機關簽訂 UAPA，保留合理營業利潤，便能有效降低當地事業體的所得稅負擔。

但是跨國集團若只跟單邊稅務機關簽訂協議，還是可能被他國重複課稅，林志仁表示，如果跨國集團有其他事業體在台灣的租稅協定國，可考慮進一步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跟雙方稅務機關都談好，才能消除移轉訂價爭議帶來稅務風險，徹底避免雙重課稅。

然而台灣的租稅協定覆蓋範圍有限，林志仁建議，實務上台商也可考慮類雙邊 APA，雖然簽不成 BAPA，但集團可以同時於交易兩國，分別申請單邊 APA，亦可降低重複課稅的風險。



## 預先訂價協議 防追稅利器

2021-09-24 01:0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集團內部交易，特別容易被國稅局盯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若要避免日後追稅風險，建議採取預先訂價協議（APA），事前解決潛在的跨國移轉訂價風險。

對於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成本的計算可說是牽一髮動全身，安永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會計師林宜賢指出，一般來說，在沒有簽訂 APA 的情況下，如果跨國企業遭到不同國家重複課稅，只能事後啟動救濟程序，這樣對貿易成本的不確定性很高，何況救濟程序還需要雙邊簽有租稅協定。

要解決潛在的雙重課稅風險，林宜賢指出，最根本的解決方案就是 APA，簽訂 APA 的好處有兩個，首先是省下內部的行政資源，可以避免耗費鉅額的時間與成本，在製作移轉訂價查核報告，因為交易條件、保留利潤都跟國稅局協議好了，因此未來被額外追稅的機率很低，各年度的稅負成本更穩定。

所謂的 APA，是由跨國企業與國稅局，事先針對交易結果、交易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等交易面向達成協議。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執行總監林志仁表示，在台灣申請 APA，首先要注意交易金額門檻，協議各年度的交易總額須達新台幣 5 億元，或單一年度交易總額達新台幣 2 億元。



## 簽訂預先訂價協議租稅效果

影響面向	影響內容
制度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跨國企業與國稅局，事先針對交易結果、交易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等交易面向達成協議</li><li>● 簽訂之後三至五年內，不必額外編製移轉訂價報告，僅須提交執行預先訂價協議的年度報告</li></ul>
申請門檻	預先訂價交易總額達新台幣5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2億元以上
簽訂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單一稅務機關簽訂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APA）</li><li>● 若跨國交易關係人所在地，與台灣簽有租稅協定，可以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li><li>● 若雙邊無租稅協定，實務上可分別於交易兩國申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APA）</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林志仁指出，協議的基本款是單邊預先訂價協議（UAPA），其好處在於簽訂之後三至五年內，不必額外編製移轉訂價報告，僅須提交執行預先訂價協議的年度報告，譬如台商若與美國稅務機關簽訂 UAPA，保留合理營業利潤，便能有效降低當地事業體的所得稅負擔。

但是跨國集團若只跟單邊稅務機關簽訂協議，還是可能被他國重複課稅，林志仁表示，如果跨國集團有其他事業體在台灣的租稅協定國，可考慮進一步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跟雙方稅務機關都談好，才能消除移轉訂價爭議帶來稅務風險，徹底避免雙重課稅。

然而台灣的租稅協定覆蓋範圍有限，林志仁建議，實務上台商也可考慮類雙邊 APA，雖然簽不成 BAPA，但集團可以同時於交易兩國，分別申請單邊 APA，亦可降低重複課稅的風險。

# 勞動部





## 因受疫情影響致非自願離職之勞工，符合請領條件可申請失業給付

最後異動日期：110-09-24

勞工朋友是否因公司受疫情影響歇業遭資遣，影響家庭生計而深感困擾呢？

勞保局表示，被保險人如果因投保單位歇業、解散或虧損、業務緊縮等原因而遭資遣，就屬於《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只要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就可以申請失業給付。

勞保局說明，被保險人如在非自願離職退保前3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可持投保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等資料，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無法在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即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將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資料傳送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係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可發給6個月；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可發給9個月。

另外，被保險人如於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失業給付還可以加給，每申請扶養1人可再加給10%，最多加給20%，也就是最多可以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八成的失



業給付，被保險人只要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時，同時在失業給付書內填寫受扶養眷屬資料，並附上眷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此外，勞保局特別再提醒勞工朋友，如果要繼續領取失業給付，別忘了每個月仍要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始得繼續領取。

## 非強制參加勞保單位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就保

最後異動日期：110-09-24

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工廠、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等，屬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強制加保單位，應為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補習班、診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各業，雖非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勞保局說明，就業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環，提供勞工失業及育嬰留職停薪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並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

依照《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已向政府機關辦理登記並僱用員工 1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即為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是以，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如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仍應成立就業保險投保單位，為員工辦理就業保險加保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雇主除被核處罰鍰外，還須負責賠償員工所受之損失。



勞保局提醒，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分別提供不同之保障，符合強制加保規定之事業單位，即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加保，以維護員工之權益；又僅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可以向勞保局辦理轉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使員工之保障更完整。

## 退休族再就業，參加勞工職災保險及提繳退休金有保障！

最後異動：110-09-24

隨著人口高齡化，越來越多退休族選擇再次投入職場，貢獻自身職場經驗及專長，開啟第二階段職業生涯。

依規定，退休後再就業的勞工，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雇主亦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共創友善職場，保障高齡就業者的工作生活安全！

勞保局說明，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勞工，或超過 65 歲且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時，依規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惟考量高齡勞工重返職場仍會面臨意外災害風險，為加強保障中高齡勞的工作安全，政府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的勞工，得由雇主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勞工在保期間一旦發生職災事故，即可向勞



保局請領職災給付，雇主並得抵充其職災補償責任，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分攤雇主經營風險。

此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明(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擴大保障範圍，取消僱用人數及年齡上限之限制，勞工無論是否超過65歲或是否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只要受僱已辦理登記之雇主，即為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對象。

又該法之保險效力係自勞工到職當日生效，即使雇主未申報勞工投保，發生職災事故仍可申請給付，使職災保障更周全完整，惟雇主將面臨未投保之罰責及給付追償責任。

另外提醒，無論勞工是否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只要再受僱適用《勞基法》單位，雇主就必須依法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的勞工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個人專戶，還請企業主們多留意喔！

# 勞資新聞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已經修正了你知道嗎？一張表搞懂「高薪低報」到底是誰吃虧？

2021-09-20 11:49 聯合新聞網 / 永然文化出版

投保薪資是計算保險費與支付保險給付的基準。

當投保薪資高，保費繳得多，相對保險給付也多；反之，投保薪資低，保費繳得少，相對保險給付也少。因此投保薪資以少報多，勞保局將追繳溢領給付金額；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影響勞工之權益將由投保單位賠償，更要面對勞保局依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照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

定義：

投保薪資採取申報原則，是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的規定向勞保局申報投保之薪資（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

月薪資總額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勞保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

月薪資總額非僅以底薪或所謂固定薪資為申報基準，如加班費、伙食



津貼、全勤獎金、交通津貼、績效獎金、生產獎金、工作獎金……等，凡屬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均須併入月薪資總額計算。

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勞保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勞保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現行基本工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每月 23,8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至 158 元。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如表 2-5-1）投保薪資第 1 級為 23,800 元，最高為第 16 級 45,800 元。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3,500 元、15,840 元、16,500 元、17,280 元、17,880、19,047 元、20,008 元、21,009 元、22,000 元及 23,100 元共 10 級，其薪資總額超過 23,100 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23,800 元申報。

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 11,100 元及 12,540 元，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依規定



覈實申報。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6,000 元、7,500 元、8,700 元、9,900 元、11,100 元、12,540 元，其薪資總額超過 12,540 元者，依規定覈實申報。

投保於職業工會的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勞工，其投保薪資依 23,800 元起申報（勞保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

外僱船員如屬船長公會會員，目前一律按最高 1 級 45,800 元申報，如屬海員總工會會員，則依實際月薪資所得申報（勞保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

漁民之投保薪資則應依實際漁貨交易所得，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

## 申報作業

### 一、時間

基於投保薪資覈實申報原則，如被保險人之薪資確有變動時，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若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



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

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勞保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

※ 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並非投保薪資之調整僅能在每年 2 月及 8 月申報。

## 二、調整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勞保局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其投保薪資自次月 1 日調整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勞保條例第 14 條之 1）。

若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逕行調高投保薪資有異議，可將薪資帳冊及有關資料送勞保局查證屬實後予以更正。

（本文出自《勞保實務教戰 100%》，作者為鄭正一）

**勞工朋友們必看！住院治療 5 天、出院後在家療養 3 天 可申請多少傷病給付？**

2021-09-21 11:00 聯合新聞網 / 永然文化出版

傷病給付給付標準



傷病給付與住院期間是否有手術或以何種身分就醫無關，也與醫療收據金額多寡無關，而需有實際治療，未經治療或不能提具申請期間之診斷書，或診斷書註明休養期間而無治療均不在給付範圍之內。

### 一、普通事故（勞保條例第 35 條）

1. 期間：自住院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最多以 6 個月為限。

傷病事故前勞保投保年資合計已滿 1 年者，增加給付 6 個月，連同前 6 個月，共為 1 年，住院未滿 4 日以上亦不得請領，但同一傷病多次住院者可以合併住院期間計算，門診及在家休養期間不在給付範圍之內。

2. 金額：普通傷害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依被保險人遭受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50% 計算。

#### ★案例—普通事故傷病給付

甲男因 B 型肝炎於 109 年 5 月 1 日住院治療共 5 天，出院後在家療養 3 天才恢復上班。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2,000 元，則可申請多少傷病給付？

首先應判斷此為普通事故或是職業災害，B 型肝炎僅為普通事故，甲男向投保單位申請病假，投保單位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工資折半發給，甲男未領取原有薪資，住院日數不包括在家療養期間。



傷病給付 = (住院日數 - 前 3 天) × 平均日投保薪資 × 50%

$$= (5 - 3) \times 42,0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50\% = 1,400 \text{ 元}$$

## 二、職業災害（勞保條例第 36 條）

1. 期間：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仍得繼續申請，但以 1 年為限，前後合計最多發給 2 年（2 年係指第 1 年及第 2 年各申請達 365 日）。治療期間包含住院及門診、復健期間均得請領，惟未經治療期間不在給付範圍之內。
2. 金額：職業傷害及職業病補償費，均依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計算，第 2 年依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

### ★案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

109 年 3 月 1 日，乙男因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住院治療 15 天，出院後在家療養無法上班；109 年 5 月 1 日再次住院開刀 5 天，直到 109 年 6 月 1 日才恢復正常上班，此段期間乙男均有門診及復健。

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2,000 元，則可申請多少傷病給付？

首先應判斷此為普通事故或是職業災害。

因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為職業災害，且無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除外事項。



從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計 92 日

$$\begin{aligned}\text{傷病給付} &= (\text{不能工作之日數} - \text{前 3 天}) \times \text{平均日投保薪資} \times 70\% \\ &= (92 - 3) \times 42,0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70\% = 87,220 \text{ 元}\end{aligned}$$

#### 請領手續及表格

一、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以每滿 15 日為 1 期，於期末之翌日請領。  
須長期治療者，可分次請領，亦得於傷病痊癒恢復工作後一次請領，  
但不得超過請求權 5 年的期限（勞保施行細則第 58 條）。

#### 二、填寫說明：

1.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選擇傷病類別： 職業傷害

職業病

普通傷害

普通疾病

#### 3. 傷病發生日期：

普通疾病，傷病發生日期為住院之第 1 日。

職業傷害及普通傷害，傷病發生日期為受傷發生日。

職業病，傷病發生日期為疾病確診日。



4. 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及日數（已恢復工作就不得申請）。
5. 薪資取得與否：

被保險人因傷病全日不能工作期間取得薪資（或報酬）之情形：

- a. 未取得任何薪資或報酬（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即表示免收被保險人之勞保費。
- b. 取得部分薪資或報酬（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 c. 已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如請假為下列假別仍得請領傷病給付【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或加班補休】。）

※ 特別休假：勞委會 93 年 2 月 3 日勞保二字第 0920070929 號函。

彈性假、輪休假或排休：應屬損失原有薪資性質，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加班補休：勞委會 96 年 10 月 9 日勞保二字第 0960140390 號函。

6. 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取得職災補償（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勞工雖已受領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予之補償，惟所稱「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係指補償費用之標準，與工資不同，故非屬勞保條例第 34 條之「原有薪資」，仍得依相關規定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7.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傷害類型、實際工作內容、時間、地點、受傷原因及經過、是否為化學物質所致傷害、公出之原因與地點。
8. 勾選給付方式及檢附存簿封面影本。



三、傷病診斷書（亦可用一般診斷書代替，職業傷病者另需載明門診治療期間及次數）（勞保施行細則第 57 條）。

四、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另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五、相關證明文件（如雇主及目擊者證明、出勤及請假紀錄、領薪紀錄或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等）。

六、職業工會及漁會被保險人發生事故，須檢送雇主及目擊者證明書。

（本文出自《勞保實務教戰 100%》，作者為鄭正一）

## 資遣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員工 雇主仍需給退休金

2021/09/23 工商 邱琮皓

有關資遣、退休等勞資爭議屢見不鮮，符合退休條件的勞工，因公司業務緊縮、關廠、歇業或虧損等原因被資遣，常疑惑「該領的是退休金還是資遣費？」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解答，就算被資遣，雇主仍需支付退休金，而非以資遣費計算，且計算標準應以勞工選擇新、舊制的不同而有差異。

陳信瑜解釋，凡符合「自請退休」條件的勞工，有權隨時請求退休，就算雇主依《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而進行資遣，雇主也要依同法第 55 條及 84 條之 2 規定，計算發給員工退休金；而符合



「強制退休」條件的勞工，雇主也應依法予以強制退休發給退休金。

陳信瑜說，「選擇舊制」的勞工符合退休條件被資遣時，雇主主要依勞基法標準計算退休金；「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符合退休條件被資遣時，則要分開計算。

即舊制年資要依《勞基法》標準計算退休金，新制年資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計算資遣費，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勞動局舉例，純舊制的 A 勞工於 2000 年 10 月 1 日到職，在今年 9 月 30 日終止勞動契約，總工作年資為 20 年，則雇主應支付 35 個月平均工資退休金；相同情形對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選擇新制的 B 勞工，其保留舊制年資為 3 年 9 月，雇主應支付 8 個月平均工資退休金及 6 個月平均工資新制年資資遣費。

勞動局說明，因此當員工成就退休條件，而被迫離職，雇主必須依法支付退休金，此為雇主須履行的法定義務，員工因此也獲得退休後生活保障，為勞工應有的權益。

勞資雙方如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仍有疑義可電洽 1999 市民熱線進一步了解。

## 110年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同步受理申購，請預先於跨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783-6121#23	110年2月26日至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櫃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2783-6121#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2790-0138#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2833-8042#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櫟林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8509-5577#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告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2767-0702#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2553-7389#739	09:00~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110年2月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2月27日至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388-9887#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2348-3456#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2933-6222#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2705-7505#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2727-2588#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2363-4747#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2895-1200#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3	04	05	06	07	08	09	01 光復	02 十九	03	04	05	06	07	01 廿八	02 廿九	03	04	05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三十	01 廿九	02 三十	03 廿一	04 廿二	05 廿三	06 廿四	07 廿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廿九	22 三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1 廿九	22 三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廿一	30 廿二	31 廿三	28 廿九	29 三十
17和平紀念日							2月節慶							17世界地圖日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05	06	07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05	06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09 廿九	10 三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3 廿九	24 三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23 廿九	24 三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廿三溫馨節							廿八母親節							廿五端午節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廿二	02 廿三	03 廿四	04	05	06	07	01 廿九	02 三十	03 廿一	04 廿二	05 廿三	06 廿四	07 廿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廿十	17 廿十一	18 廿十二	15 廿九	16 三十	17 廿一	18 廿二	19 廿三	20 廿四	21 廿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廿一	30 廿二	31 廿三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廿九農曆年							廿六兒童節							廿九重陽節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3	04	05	06	07	08	09	01 廿三	02 廿四	03 廿五	04	05	06	07	01 廿九	02 三十	03 廿一	04 廿二	05 廿三	06 廿四	07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廿十	15 廿十一	16 廿十二	14 廿九	15 三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三十	22 廿一	23 廿二	24 廿三	21 廿九	22 三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廿八	25 廿九	26 三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廿一	30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廿九農曆年							廿九重陽節							廿九農曆年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網購(宅配)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783-6121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2308-8144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2833-8042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劍群三路218號2樓 ( 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	(02)8509-5577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告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	(02)2767-0702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2553-7389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388-9887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2348-3456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2933-6222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2705-7505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2727-2588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2363-4747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2895-1200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2506-9421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2321-8934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 七六號	(02) 2426-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 七號	(02) 2426-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 一六一號	(02) 2424-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 六一號	(02) 2426-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 一九二號	(02) 2425-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 二八二號	(02) 2469-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 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轉局零售自取：自110年4月9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轉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陵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 一七號 <small>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small>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墘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 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 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 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鄉朝陽街 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二段 295 號 B1 <small>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small>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 一段 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 一段 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 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 七〇二 之 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均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8667 #127	08:15-15:30	代售傳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鄉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樹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鴻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西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7751#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261#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114-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224-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331-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森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733-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010-12	08:00-16:00	